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為“第十二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 2026”提供籌辦服務
投標邀請書
(採購編號：81/QUO/DTNE/2026)

按照第 10/2025 號法律《公共採購法》及第 19/2026 號行政法規《公共採購法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旅遊局現邀請 貴中心參與為“第十二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 2026”提供籌辦服務之投標。相關投標條件及具體規範如下：

1. 開展公共採購程序之決定

本公共採購程序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作出許可以直接磋商程序開展。

2. 採購標的及技術要求

2.1 採購標的：為“第十二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 2026”提供籌辦服務

2.2 技術要求：負責整個“論壇”之組織、籌備、策劃和執行。包括邀請主禮及演講嘉賓、線上/線下論壇、歡迎晚宴、澳門考察活動、視頻及內容製作、宣傳及推廣、商業配對、購買實際碳中和認證服務、場地租借、住宿及交通服務、宴會會場租借及餐費、顧問、司儀及工作人員、宴會搭建及製作等。

3. 投標書須載有以下資料：

3.1 總價格：總價格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表示，如有差異，則以大寫的表述為準。如投標書內所列總價格與在有關理由陳述或其他詳細列明各項價格組成部分的文件中所載的金額之間存在差異，則以理由陳述或詳細列明文件所指的金額為準；

3.2 支付條件：支付方式可分為一次性支付及分期支付，僅在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預先支付價金；

3.3 報價有效期：截止提交投標書之日起至少 90 日；

3.4 工作計劃：“第十二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 2026”提供籌辦之執行方案及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 投標書的格式要求：

- 4.1 投標書須以中文作成；
- 4.2 投標書須由投標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所有文件須編上序號並由投標人或其代理人在每份文件的第一版簡簽或蓋章。

5. 提交投標書的方式、地點及期限

- 5.1. 紙本：使用不透明且密封的外封套或內封套；
- 5.1.1 外封套：註明採購標的：為“第十二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 2026”提供籌辦服務”、採購編號：81/QUO/DTNE/2026、採購實體、投標人的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封口處由投標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或蓋章；外封套內僅包括：(1) “文件”內封套，及(2) “投標書”內封套；
- 5.1.2 內封套：註明投標人名稱並按相應情況註明“文件”或“投標書”的字樣，封口處由投標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或蓋章；
- 5.1.2.1 “文件”內封套內放入：(1) 社團法人登記證書及(2) 投標人聲明書（附件一，如由獲授權人簽署，須另外提交授權書）；
- 5.1.2.2 “投標書”內封套內放入：(1) 投標書（附件二）及(2) 報價表（附件三）。
- 5.2. 提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期限：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 時前，遞交到以下地址：
澳門宋玉生廣場獲多利大廈 12 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旅遊產品及活動廳

6. 判給準則

- 6.1. 本採購項目採用“整體最有利投標書”作為判給準則；
- 6.2. 評審比重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6.2.1. “論壇”的整體技術及執行方案：“論壇”主題設計、議程規劃、國際參與策略及傳播推廣方案的國際視野與潛在影響力（50%）：
- 6.2.1.1. 議題具備全球關聯性與前瞻性；
 - 6.2.1.2. 規劃邀請國際知名機構、專家或組織參與；
 - 6.2.1.3. 國際媒體傳播與數位平台推廣策略之可行性與覆蓋範圍；
 - 6.2.1.4. 過往舉辦活動之國際參與數據作為參考依據。
- 6.2.2. 籌辦大型國際會展活動的專業經驗與執行能力：於過去五年內籌辦類似規模與性質之國際會展活動的實績與能力（20%）：
- 6.2.2.1. 項目管理架構、風險應變機制與跨部門協調能力；
 - 6.2.2.2. 技術支援方案（如場地佈置、視聽設備、即時翻譯、線上線下融合平台等）之完整性與創新性。
- 6.2.3. 財務規劃之合理性、預算控管與財務穩健性：財務規劃具備合理性與成本效益，並確保執行期間之財務可持續性（15%）：
- 6.2.3.1. 各項開支預算明細清晰且合理；
 - 6.2.3.2. 具備良好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率；
 - 6.2.3.3. 積極開拓贊助及其他收入來源。
- 6.2.4. 本地僱員聘用比例、社會效益及對本地產業之帶動效應：“論壇”能促進本地就業、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及創造社區共融效益（10%）：
- 6.2.4.1. 活動執行過程中優先聘用本地僱員；
 - 6.2.4.2. 與本地中小企業及團體合作，優先採購本地場地、餐飲、設計、運輸等配套服務；
 - 6.2.4.3. 配套活動以促進社區參與或青年實習機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6.2.5. 綠色可持續發展實踐與城市品牌形象之提升：採用低碳及環保模式舉辦“論壇”，並突顯澳門作為宜居宜遊城市的國際形象（5%）：

- 6.2.5.1. 採用綠色會展措施（如減少碳排放、節能、無紙化、可回收物料使用等）；
- 6.2.5.2. 結合本地藝術家、表演團體、手工藝或餐飲品牌進行展示或合作；
- 6.2.5.3. 提升城市辨識度與吸引力，延伸旅客停留時間及推動“旅遊+會展”跨界融合。

7. 查詢及聯絡方式

如對本邀請書及附件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局李小姐，電話：（853）8397 1065，電郵：christal@macaotourism.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聲明書

本人_____ (1)，_____ (2)，持有_____ (3)，居住於_____ (4)，以_____ (5) 身份代表_____ (6)，機構總部位於_____ (7)，經參閱及知悉“直接磋商第 81/QUO/DTNE/2026 號 - 為“第十二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 2026”提供籌辦服務的投標邀請書的所有內容後，按第 10/2025 號法律《公共採購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及第 19/2026 號行政法規《公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及第十五條二款(一)項的規定，現作出聲明如下：

1. 投標人及其代理人不屬因觸犯貪污罪、清洗黑錢罪、資助恐怖主義罪或煽動恐怖主義罪，又或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罪者；
2. 投標人及其代理人不屬經司法判決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處於清算、解散或終止業務階段，又或相關程序處於待決者；
3. 投標人及其代理人不屬受到法例、司法或行政禁止其從事商業活動且處於相關禁止期間者；
4. 投標人不處於第 10/2025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七條或其他法例規定的剝奪參與權狀況者；
5. 投標人沒有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共部門的稅項及債務；
6. 投標人接受參加本採購程序、履行服務及後續相關事宜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為準據法，並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具管轄權審理因本次公共採購程序或合同而引起的爭議，並明示放棄其他國家或地區法院管轄；
7. 投標人及其代理人完全知悉提供虛假聲明導致喪失擔保，並按情況導致投標書不獲接納、被淘汰或判給及續後行為失效，且不影響為開展刑事程序而向主管實體舉報；
8. 倘獲判給，承諾提供擔保⁽⁸⁾。
9. 承諾支付提供上述服務員工的工資不低於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及相關修訂的規定及承諾優先聘用本地僱員。
10. 投標人所提交的一切文件皆為真實並承諾完全履行本次公共採購程序基礎文件的要求並承擔有關責任，且完全接受第 10/2025 號法律《公共採購法》及第 19/2026 號行政法規《公共採購法施行細則》的規定。

聲明人⁽⁹⁾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樣式簽署)

2026 年 月 日

註：

- (1) 投標人、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的姓名
- (2) 婚姻狀況
- (3)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
- (4) 聲明人住址
- (5) 聲明人職務
- (6) 聲明人代表公司(倘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授權他人代表參與投標，填上東主的姓名；倘屬公司，填上公司名稱)
- (7) 機構總部地址
- (8) 倘獲免除擔保則不適用。
- (9) 須由投標人或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樣式簽署，倘聲明書多於 1 頁，各頁均須作出相同的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投標書

（投標人代表或獲授權人姓名），持有（證件類別）（編號為 ），現以（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的名義代表（投標人名稱），法人住所設於（法人住所地址），已了解為“第十二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 2026”提供籌辦服務之“投標邀請書”，現謹提交有關投標書，並按總價格（填上總價格數字及其大寫）澳門元承擔本“投標邀請書”規定的相關項目。

投標人
（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之）簽名及蓋章

2026 年 月 日

備註：本附件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請因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為“第十二屆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2026”提供籌辦服務
報價表

項目	內容	金額（澳門元）
1	線下“論壇”	
2	線上“論壇”	
3	歡迎晚宴	
4	澳門考察活動	
5	主禮嘉賓、演講者及媒體接待及機票	
6	“論壇”視頻及內容製作	
7	“論壇”宣傳及推廣	
8	商業配對	
9	購買實際碳中和認證服務	
10	“論壇”場地租借	
11	住宿及交通服務	
12	宴會會場租借及餐費	
13	部分“論壇”秘書處人員及顧問費	
14	宴會搭建、製作及司儀	
總價格		